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认真审阅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能够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毕马威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王大宏

董华

韩本文

2020 年 4 月 29 日